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6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坤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陳玉芬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6020號），被告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坤瑞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又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事　實

一、李坤瑞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5年4月25日14時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臺鐵臺北車站1樓大廳，無故以腳踢陳文仲之腹部，致陳文仲受有腹部紅腫之傷害；又另基於傷害之犯意，於同日14時24分許，在同一地點，先徒手揮打兒童Aurora ○○○ Balagtas（西元0000年0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致其跌倒在地，復以腳踹Aurora ○○○ Balagtas身體2次，經Aurora ○○○ Balagtas母親Veronica ○○○ Balagtas發現隨即將Aurora ○○○ Balagtas抱起，李坤瑞竟仍上前欲攻擊Aurora ○○○ Balagtas，嗣經在旁民眾阻止，李坤瑞隨即離去，Aurora ○○○ Balagtas則受有背部挫傷、左臉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陳文仲、Aurora ○○○ Balagtas之父Ezekiel ○○○ Balagtas、母Veronica ○○○ Balagtas分別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有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害人Aurora ○○○ Balagtas為民國000年00月生，其於案發時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上開規定，本判決不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另告訴人Ezekiel ○○○ Balagtas、Veronica ○○○ Balagtas分別為Aurora ○○○ Balagtas之父母，本於上開規定意旨，本判決亦不揭露其身分之資訊。

二、本件被告李坤瑞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就全部被訴事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5年度易字第659號卷【下稱易字卷】第64頁)，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李坤瑞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易字卷第64頁、第15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文仲、Veronic ○○○ Balagtas、Ezekiel ○○○ Balagtas、目擊證人詹宗霖、林玉娟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6020號卷【下稱偵字卷】第39至41頁、第35至38頁、第141至147頁、第43至44頁、第45至46頁），並有告訴人陳文仲之傷勢照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15年4月25日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及其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臺灣臺北地

方檢察署勘驗筆錄、告訴人2人指認被告之照片、本院勘驗筆錄暨截圖等存卷可稽（見偵字卷第47頁、第49頁、第51至59頁、第193至210頁、第75至81頁、易字卷第71至92頁），足認被告李坤瑞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李坤瑞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與兒童、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於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於行為時係成年人，此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年籍資料附卷可參（見易字卷第11頁），而Aurora ○○○ Balagtas於案發時為未滿12歲之兒童，此有其護照照片暨年籍資訊頁影本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67頁），且案發時Aurora ○○○ Balagtas未滿3歲，被告從其身高、體型及穿著，顯可判定認知其係未滿12歲之兒童，是核被告就告訴人陳文仲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就被害人Aurora ○○○ Balagtas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被告故意對兒童犯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就前開二罪，因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等均素不相識，案發當日亦無任何互動，僅因個人情緒作祟，竟恣意以事實欄所載方式傷害被害人2人，並造成其等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顯見被告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均有待加強，所為實無足取，應予非難；再衡酌被告於案發當日下午在旅客往來眾多之臺鐵臺北車站1樓大廳隨機攻擊多位民眾，引起公眾恐慌不安，更無故攻擊與父母來臺旅遊未滿3歲之菲律賓籍兒童，致其身心受創，所為對我國國際形象亦造成負面影響，足認被告之犯罪情節嚴重；惟念及其本案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均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實際所生危害、被害人等所受之傷勢程度、迄未獲被害人等諒解（見偵字卷第47頁、第49頁、訴字卷第151至154頁）；暨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案發時沒工作、曾去救國團上課領過薪水，當時有領一個月17,100元、不需扶養任何人、患有思覺失調症（見訴字卷第165頁、偵字卷第213至36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又被告就兒童Aurora ○○○ Balagtas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予以加重其刑後，已非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依法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蒨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伯文、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秀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佑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